联合国 A/56/981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3 和 15 日及 6 月 17 日第 54、55 和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6/SR.54、55 和 60）。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载有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秘书长报告(A/56/84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6/887）。

二. 决议草案 A/C.5/56/L.88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澳大利亚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6/L.88）。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6/L.8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的 1998 年 7 月 21 日第 1186(199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5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13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1] A/56/842。

[2] A/56/887。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 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

8. *决定*将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0 B 号决议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清理结束该部队拨出的 183 730 美元减至 172 000 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定、并经大会其后关于以特别安排方式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关于为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拨款 172 000 美元;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清理结束该部队而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6 0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减除未支配余额 7 059 600 美元里的 17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从其所欠款项减除未支配余额 7 059 600 美元里的 17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还决定*从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到的未支配余额的款项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总额 174 100 美元中的 96 000 美元;

14. *决定*将 18 237 935 美元贷记会员国帐下;

15. *请*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关于部队财政状况的最新报告;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